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

姓 名		主 系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	☐ 研究所 學系 組 班 年級
學 號			
連絡電話 手機		輔 系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學系 組
E-mail			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 114 學年度
審核事項			
主系審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指導教授簽章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主系系主任簽章
輔系開班	☐ 單獨開班上課 ☐ 隨班附讀		輔系系主任簽章
輔系審核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	
教 務 處 註 冊 組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，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，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須經指導教授、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交至于斌樓 2 樓註冊組黃筱雯續辦。
- 三、輔系學系核定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- 四、114 年 11 月 20 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核定名單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應於主系（所）畢業前完成，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